

神农架林区高级中学 2018 年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林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拟招聘林区高级中学教师 1 名。现将招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高中政治教师 1 名。

二、招聘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属研究生毕业的，在就读研究生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专业应为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理论。具有高级中学及以上学段教师资格证；年龄 30 周岁以内（1988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研究生放宽至 35 周岁以内（1984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一)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二)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三) 现役军人；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本次招聘工作由林区人社局负责招聘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林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经过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审批等程序进行。林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具体步骤是：

(一) 发布招聘公告

林区人社局、教育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农架林区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将招聘职位、报名方式、考试形式等内容予以公告。

(二) 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工作时间；

2、报名及资格审查方式：在林区教育局人事科采取现场报名并同时资格审查(电话：0719-3335366)；

3、报名要求：符合招聘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3

张，报名时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原则上按岗位招聘人数和报名人数不低于 1:3 的比例开考。报名结束后，若报名人数达不到 1:3 的开考比例，不取消招聘岗位，但设定综合成绩最低合格线，综合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75 分。

如考生报名资格实际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或弄虚作假，在笔试前资格审查时将被取消考试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报名资格条件由林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4、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林区教育局负责，凡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报名资格。

5、领取准考证时间：由林区教育局统一制发准考证。准考证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教育局人事科领取。笔试准考证即为面试准考证，请考生务必保管好，考生凭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 考试

1、如果报名人数超过 3 人，则进行笔试，笔试内容为综合知识和相应专业知识，然后按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40% + 面试成绩 \times 60%。

2、如果报名人数在 3 人（含 3 人）以内，直接组织面试，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

3、面试方式为说课，说课内容为高中政治课程。

4、如果出现综合成绩第一名并列情况，面试成绩高者为先，再相等者，则组织加试，加试以答辩的方式进行。

5、考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四) 体检和考核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核人选。体检内容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个人承担。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根据成绩依次递补。考核工作由林区人社局监管，教育局组织实施，考核对象要积极配合。主要考核拟聘用人员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取消聘用资格。出现因体检、考核一项不合格，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对体检考核合格人员在林区人社局和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发现有不符招聘条件和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取消相关人员的受聘资格。因取消资格或其他原因造成岗位空缺的，从参加面试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 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拟聘人员。由林区教育局为新招聘的人员办理聘用手续，严格实行岗位管理，并按所聘岗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被聘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聘用通知 10 日内）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取消资格后，不再递补。

四、对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

招聘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五、招聘监督

林区纪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派员参加此次招聘工作的监督，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719-333459（林区纪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0719-3335150（林区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719—3335366（林区教育局人事科）。

特此公告。

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2018年6月20日